

永城市全市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购买服务三次招标招标公告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的委托，就永城市全市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购买服务三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 项目名称：永城市全市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购买服务三次招标
2. 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17]166 号
中心编号：永公采[2017]163 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标段划分

1. 采购内容：永城市全市城乡居民治安财产保险。
2. 保险期：1 年；
3. 实施地点：永城市；
4. 总投资：约 160 万元（全市共 41.2 万户）；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或市（县）级分

分支机构，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范围。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财产类保险业务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加盖总公司公章的经营财产类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的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具有理赔能力（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场地证明材料，理赔能力需提供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全年不能有亏损（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加盖总公司公章的 2017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附投标人在以上网站上的查



询记录截图。

8. 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时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四、投标报名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6日下午17:30。

3.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5月22日上午10:30点整（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共永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永城市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513701998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B 座 6 层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225289866

2018 年 4 月 25 日

招标人签字：陈峰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亚生